

债券代码：114654.SZ
债券代码：114768.SZ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代码：102100537.IB
债券代码：102101132.IB
债券代码：102101699.IB

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债券简称：21 舜通 MTN001
债券简称：21 舜通 MTN0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MTN003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发来的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2 舜通 01’的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债券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存在错误。

你公司已进行更正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现依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以及《债券挂牌规则》第七十六条,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对此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切实完善内部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关注到的上述内容,对《监管函》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纪律处分无异议。公司发现错误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网站更新了半年报并公布了半年报的更正公告,并且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组织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

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11 月 7 日